

吾之书

浅析《呐喊》中的国民悲剧

◎ 张路遥

摘要:《呐喊》收录了鲁迅在1918年到1922年创作的14篇小说。从辛亥革命到五四运动,鲁迅亲眼见证了无数国民的混沌与觉醒,见证了他们在那个百废待兴的年代里终生的悲哀。但作者并未忘却呐喊,聊以慰藉那在寂寞里奔驰的猛士,使他不惮于前驱。对新文化的向往和国民悲剧的揭示,便构成了《呐喊》这部具有跨时代意义的小说集。本文将从小说人物的悲剧性渊源及现实意义展开论述。

一、深陷礼教迫害的悲剧

常言道:“国无礼不洽,人无礼不行”,礼教是起源于春秋战国时期,为维持社会秩序,从而将礼仪上升为道德和法律层面的社会规范。但是到了封建社会,礼教却失去了原本维持社会稳定的本质,成了鲁迅笔下压死无数国民的最后一根稻草。

鲁迅说:“《狂人日记》实为拙作……后以偶阅《通鉴》,乃悟中国人尚是食人民族,因成此篇。”

在《狂人日记》中,作者以一名患有“迫害狂”症的病人视角,揭露了为礼教所迫害的国民本质。在病人眼中,赵贵翁的眼色是怪的,路上的人们是青面獠牙的,女人想咬他几口,就连自己的亲哥哥也想着“吃人”。在病人的胡言乱语中,我们可以感受到旁人对病人的态度,不是同情与怜悯,而是嫌弃与厌恶,谩骂与诋毁。越是真实的东西,就越能深刻体现“社会礼教”“吃人”的本质,鲁迅以真实的口吻,再现了那个时代中被礼教束缚的人心。虽是出自“狂人”之口,却是如此真切实在,深刻抨击礼教之虚,害人之实。正是腐朽阶级中存在的腐朽礼教,使得人心惶惶,使得国民互相猜忌怀疑,如此导致了其深受礼教迫害的悲剧。

二、腐朽蒙昧文化迫害的悲剧

对于中华传统文化,我们需要做的,是取其

精华,去其糟粕。其中,腐朽蒙昧文化就需要我们对其进行斩草除根式的消灭。腐朽与蒙昧充斥于鲁迅笔下的乡村,在封建社会,农民一直处于社会底层,他们地位低下,生活贫苦,生存得不到保障且深受封建之害。

鲁迅说:“我们极容易变成奴隶,而且变成之后,还万分欢喜。”

在《阿Q正传》中,阿Q便是奴性的最好诠释。他无名无姓,无亲无故,狂妄自大而又自轻自贱,对生活偶有不满,却无反抗意识。面对别人的欺辱,他从不反抗,只是在心里用着那套“精神胜利法”进行自我欺骗。阿Q令人同情却又令人憎恨,他不是一个人,而是众多国人的代表。鲁迅塑造的阿Q这一典型人物形象,揭露了国人精神层面上存在的劣根性,而这劣根性的根本来源,正是封建残余中的腐朽蒙昧文化,是那个时代农民自我麻痹的唯一方法。

在《故乡》中,闰土同样也是为封建落后的社会所迫害的。在年幼的鲁迅眼中,闰土是个紫色圆脸,带着银项圈,心里有许多稀奇事的可爱少年。可是,多子,饥荒,苛税,兵,匪,官,绅,却苦得他像一个木头人,紫色的圆脸变得灰黄,且加上了无数的皱纹。正是黑暗社会的摧残,让闰土也承受不住生活的重担,在离开鲁家老宅时,手里还多了一副香炉和烛台。现实的生活实在无法面对,也只有信神拜佛,聊以慰藉。

腐朽蒙昧的文化,实在是害人至深,它让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的农民,失去了生存的一线生机,酿成悲剧。鲁迅先生的声声呐喊,为的正是唤醒奴性的国民,为了自己的生活与国家的明天,奋起斗争,冲破黑暗的牢笼,打破迫害的悲剧。

三、深陷“节烈观”迫害的悲剧

从原始社会的父系氏族社会开始,女子开始从原先的独立,演变成了男人的附属品,开始了其长达数千年的悲剧。这种悲剧,到了封建社会变得更为失控,“三纲五常”加上现实社会,压得当时的女子喘不过气。

鲁迅说:“其实那不是女人的罪状,正是她的可怜,这社会制度把她挤成了各式各样的奴隶,还要把种种罪名加在她头上。”

小说《明天》的题目,似乎预示着光明与希望,而小说中的单四嫂子却是在希望的沫影中,最终绝望。文中对单四嫂子的评价,是个粗笨女人,但她对宝儿,却是尽心尽力。她年轻守寡,踏纺车养活母子二人。宝儿生病时,她求神签,许愿心,守着宝儿到天明。可是,无情的社会仍将她最爱的宝儿夺去,留着她一人面对空空的屋子,面对绝望。

鲁迅所描写的和批判的不仅只是单四嫂子周围的几个人物,不是个别现象,而是画出了辛亥革命前后,中国农村的一幅令人惊悚的社会相。单四嫂子的悲剧也并不是个人的悲剧,而是社会的悲剧和时代的悲剧。鲁迅正是通过单四嫂子的悲剧命运,揭示了深刻的反封建主题:必须打破那“黑漆漆的不知是日是夜”的“铁屋子”,否则,像单四嫂子那样的劳动妇女是不会有真正的“明天”的。于此,鲁迅又发出声声呐喊:必须打破那“黑漆漆的不知是日是夜”的“铁屋子”,否则,像单四嫂子那样的劳动妇女是不会有真正的“明天”的。

四、结语

时代的车轮滚滚向前,往日封建社会的悲剧也早已在新时代的号角中烟消云散。可是,仗势欺人、妇女地位低下等问题也仍触目惊心,我们现在需要做的,正是从鲁迅先生小说的悲剧性中,理解其背后的深刻内涵,寻找解药良方。

博览群书

从讲台到街头的命途



《咸的玩笑》刘震云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本书主人公杜太白热爱文学,当过老师、主持人,也做过小贩,在生活里摸爬滚打。本想安稳过日子,却多次被卷入纷争,通过杜太白跌宕起伏的人生故事,写出了生活不确定的底色。面对无法较真、有苦说不出的失控,杜太白能做的只有看清、接纳,向内寻找,努力抓住真正在乎的东西。小说延续刘震云“写众生”的创作底色,通过主人公杜太白从中学教师辗转成为红白事主持人、街头小贩的职业转换,呈现特定时代普通劳动者的生存困境。

书中借杜太白的三次人生转折,揭示“生活本质是变化”的哲学思考;结尾处主人公尝到眼泪的咸味,与书名形成巧妙呼应,标志着作者从历史叙事向现实书写的创作转型。全书以“聊天小说”的形式拓展“延津宇宙”的新碎片,用白描手法与冷幽默风格勾勒出深藏于日常之中的世俗哲理。

工人自书的中国工厂观察录



《在工厂梦不到工厂》张赛 著 上海译文出版社

内容简介:全书以张赛二十年打工经历为基底,描摹工厂如何将工人简化为“开机的”“包装的”等功能性称呼,消解其主体性。他在机台上走神记词,上厕所时扩句,下班后连段成文,靠写作打捞被流水线淹没的瞬间。书中既有具体的劳动场景与工友闲谈,也揭示制度性压迫——如法定休假需借“父母生病”之名才能获批。他敏锐觉察工厂对身心的磨损,也记录形形色色的白日梦。书中尖锐指出:“工伤是系统性伤害的直接表现。”

一次因迟到导致整条产线停滞的羞耻,折射出工人与管理者共同维系生产机器的吊诡现实。书名源于他转行做外卖员后频频梦回车间,真正返厂时梦境却消失的悖论。作者在序言中强调:“直面生活才是重要的。”这是张赛的第一本书,是一个人在承受、抵抗不得不过的生活时发出的无声呐喊。

荒诞人间相,笑中见苍生



《张三李四》韩少功 著 湖南文艺出版社

内容简介:此书为作家韩少功的小人物短篇集。书中人物有的怪异,有的疯癫,有的机关算尽,有的身负异能,他们游离于世俗规则之外,演绎着光怪陆离的人间悲喜剧。

书中的故事充满黑色幽默与讽刺味道,韩少功用轻松幽默的笔触,展现了千奇百怪的人物性格和各种各样的社会现象,让人会心一笑,也让人反复思索。

你的能量不必讨好世界



《精神上不受力》文长长 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

内容简介:生活中,想要活得快乐些,最便捷的方法是“简化”。不过分在意和推测别人的某个眼神、说的某句话或某个行为的含义,不去感受别人是喜欢自己还是讨厌自己,不复杂化很多事,减轻内心的负担,减少大脑不必要的思索。

随着年龄渐长,更加体会到时间的宝贵,更愿意把精力花给重要和热爱的事与人。全身心专注于自己做的事,致力于想要提升的技能和智慧,稳定增强自己的内核。世界是自己的,与他人无关。时刻保持理智、清醒、客观。以这本书成为转变的契机,关注自身、向内求,使自己精神上不受力,活出内核稳定的转运人生!

砚边杂记

读书,书都读到哪里去了?

◎ 陆爱斌

记得读小学的时候,在农村因为顽皮不懂事,同学之间经常谩骂、打架,有时候还会造成一点皮外伤。一些大人就说:你们这些人“书都读到哪里去了?”这句话,在小时候还是听不大懂,但如今我却记忆犹新。当时的听不懂,而今仍有记忆,说明这句话应该是意味深长的。

书都读到哪里去了?当然并不是指物理空间上的哪里去了!书读完了,自然把它放回书架或还回图书馆,书本身从眼前消失了,但书里的知识会留在读书人的记忆里。

书都读到哪里去了?其实,意思有好几层,比如:我们吃饭,饭都吃到哪里去了?这和“读书读到哪里去了?”意思是一样的。我们天天吃饭,因此而成长,吃的饭就变成了我们的肌肉和骨架,还有增多的血液。吃饭是维持我们生命的必须,是物质的需要。那么,读书就是增长知识,开阔眼界,变成一种独有的思想,或称之为智慧,是精神层面上的需要,就像种子一样播种在自己的心田,一旦环境适宜,就会生根发芽。

读书是一种纯粹的心灵活动,冯友兰先生在《人生的境界》一书中说:人所可能的境界可分为:自然境界、功利境界、道德境界、天地境界。读书的意义在于增长知识,完善人格,治疗个人思想上的偏颇,使人不固执、不偏执,使自己谦虚、聪明、通达。这些合在一起就构成了个人的精神家园。

而文章开头这些大人说的,“书都读到哪里去了?”意思是说读书不一定能功成名就,前程似

锦,大富大贵,但它能让人出言有尺,嬉闹有度,说话有礼,做事有德,做一个彬彬有礼的文明人,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

读一本书,每个人有自己的读法。有些人读了一本书,没有什么收获,看过就很快忘记了,成为娱乐消遣的方式。有些人会有一定的收获,懂得了许多原来不懂的知识,在日常生活中可以派上用场,解决问题,提高生活质量。有些人看了一本书甚至可以改变命运,所以,有“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的论说。读书是成本最低的投资,只有读书才能让自己的思想认识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眼界和格局会慢慢变大,为人处事会更加理智和宽容。读书又好似开矿,最初东敲西凿,偶拾得一点珍宝归来。再深挖下去,探索下去,有得金的,有得银的,虽有所不同,总是各有所得。

其实,读过一本书,能记下来的东西不太多,更没有把人的一本书能够背下来,即使背下来也没用。遗忘是无可奈何的事,如果看的书都记下来,那么这是一件很可怕的事,可能被少数人所垄断,书也不可能在上流流传。读书有两种功能:一是通过读书知道了自己没有知道的,这样的功能就是收获知识的功能;二是通过读书发现自己已经有了,但没有意识到的东西,这些东西是自己感悟到的,但在自己的潜意识里沉睡了,现在读到合适的书,被唤醒了、激活了,提取了出来,获得了生长、开花、结果的机会。

读书要学思结合。“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

则殆”,强调读书要带着问题学,带着疑问学,不要全信书。全信书不如无书。读书,要尽量聚精会神,苦思冥想,想想这本书为什么这么写,作者要表达一种什么样的理念?通过学思结合,我们就会获得各类有用的知识。

读书要知行合一。用生活所感去读书,用读书所得去生活。读书最终还是要将学到的知识运用到实际中去,在实践中检验掌握知识的程度。读书不能运用,则所读之书等于废纸,就像只耕耘没有播种;有知识的人不实践,不去创造财富,等于一只蜜蜂采花而不酿蜜;有两种人是白白地劳动和无谓的努力:一种是积累了财富而不去使用的人,一种是学会了知识而不去应用的人。读书最重要的,是善于将这些知识应用到生活和实践中去。

读书要不间断。读书是一种生活方式,就像吃饭一样,要天天吃。如果读书“三天打鱼两天晒网”,就会看了前面忘了后面,一间断就会渐渐疏远,就难以接续上去,从而,对读书就会失去信心。所以,读书要专心致志,尽心竭力,就觉得有意思,兴趣也会慢慢浓郁起来。子夏说:“日知其所亡,月无忘其所能,可谓好学也已矣。”意为:读书每日要读新课文,每个月月底会复习这些课文,不可让它忘记,这样才称为好学生。更有像孔子自己说的那样:我的为人啊,发愤忘食,乐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读书是终生的职业,活到老,学到老。荀子说:“学不可以已。”这大概就是“终生学习”的倡导者。

红楼漫谈

绣绒非残,春光易逝

——从史湘云《柳絮词》看《红楼梦》的谶语诗学

◎ 俞象山

在《红楼梦》中,诗歌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地位十分突出,这在古今中外小说史上是绝无仅有的。这些诗歌与小说的散文主体有机相融,组成了五彩缤纷的艺术画面,给作品增添了特有的艺术魅力,在预示故事情节的发展,隐写人物未来的命运与遭际,刻画与深化人物性格,显示了其独特的审美价值。这些诗歌对彰显主题思想,揭示创作意图,刻画人物命运、故事结局,营造场景氛围和体现作品风格,发挥了独特的艺术作用。

史湘云于暮春时分柳絮飘舞之际,随口吟成《如梦令·咏柳絮》,就是一阕既刻画与深化了史湘云性格,触及灵魂,又预示其命运与未来遭遇的词,并引出一场诗会。

史湘云的《如梦令·咏柳絮》清

新明快,情致妩媚,立刻引出了其他五位诗友的四阙风格迥异、象征着各人不同命运的《柳絮词》。这就是由探春首先交卷的半阙《南柯子》,后宝玉即兴,提笔续填了后半阙。紧接着,向来才压群芳的黛玉吟成一阙“缠绵悲感”的《唐多令》,薛宝琴填了一阙《西江月》。此时,宝钗便笑道:“我先瞧完了你们的,再看我的。”立意便要与众不同,在拿出她这首词之前,还有这样一段议论:“我想,柳絮原是一件轻薄无根无绊的东西,然依我的主意,偏要把他说好了,才不落套。所以我诌了一阙来,未必合你们的意。”宝钗自诩要为“轻薄无根”的柳絮翻案,所以在一片悲凄中唱出了昂扬之调《临江仙》,并被评为第一。

薛宝钗的《临江仙》和林黛玉的《唐多令》,自不必多说,历来是好评如潮。这里笔者略谈此次诗

会起唱人史湘云的《如梦令·咏柳絮》。

岂是绣绒残吐,卷起半帘香雾,纤手自拈来,空使鹃啼燕妒。且住,且住!莫放春光别去。

【赏析】“岂是绣绒残吐”,绣绒,喻柳花。残吐,因残而离。起句意为,不是柳花因枯残而飘落。词写春光尚在,柳花乃手自拈来,所以说“岂是残吐”。后人不晓词意,妄改“残吐”为“才吐”(程高本),变新枝为衰柳,与全首境界不合。明代杨基《春绣绝句》有诗云:“笑嚼红绒唾碧窗。”

“卷起半帘香雾”,香雾,喻飞絮蒙蒙。其意为,飞絮蒙蒙,犹如春风卷起的香帘,月下飘渺的雾霭。见柳絮,就是活泼开朗的史大姑娘,也不禁忆起自己的故乡、自己的青春……唐代杜甫《月夜》诗云:“香雾云鬟湿,清辉玉臂寒。”“纤手自拈来”,纤手,指女子

柔细的手。拈,用手指头拿东西。柳是春的象征。南宋志南和尚在《绝句》中写道:“沾衣欲湿杏花雨,吹面不寒杨柳风”,“春来无处不春风,偏在湖桥柳色中”。史湘云随手拈来飘浮中的柳花,自意会就占得了春光,十分高兴。形象地显示了史大姑娘那豪爽、乐观、自信的率真性格和活泼、潇洒、风流的青春风采。

“空使鹃啼燕妒”,鹃啼燕妒,以拈柳絮代表占得了春光,所以说使春鸟产生妒忌。意为,就让杜鹃、燕子等春鸟去徒劳的羡慕,甚至妒忌吧。

“且住,且住!莫放春光别去。”且住,暂止,慢着。此结句意为,慢着,慢着,别放春光离去。表达了史湘云热爱生活,热爱春天的“惜春”情怀。南宋词人辛弃疾《摸鱼儿》词:“春且住!见说道天涯芳草无归路。怨春不语,算只有殷勤

画檐蛛网,尽日惹飞絮。”写蛛网沾住飞絮,希望留住春光,为这几句所取意。莫放,庚辰本作“莫使”,与前句“空使”用字重复,且拈絮是想留住春天,以“莫放”为好。从戚序本。

史湘云的《如梦令》紧扣“柳絮”,寄情于柳絮,表现自己爱春、惜春、留春的意绪。但《柳絮词》不只是写景咏物,词中深意暗示了每位词作者未来之自况。据推测,史湘云后来很可能是与卫若兰结为夫妇,新婚是美满的,所以词中有“岂是绣绒残吐”句,否认了以寄情的柳絮是衰残之触。对于她的幸福,有人可能会触痛伤感,有人可能会羡慕妒忌,这也是很自然的。她父母早亡,寄居贾府,关心其终身大事的人可能少些,但她生性刚强,自诩“纤手自拈来”,总是凭某种机会以“金麒麟”为信物而凑成。《红楼梦》第十四回写

官客为秦氏送殡时曾介绍卫若兰是“王孙公子”,可见所谓“才貌仙郎”也必须以爵禄门第为先决条件,不能想象如史湘云那样的公侯千金会单凭才貌选择一个地位卑贱的人作为自己的丈夫。但世事衰颓,岂能人料?词中从占春一转而为惜春、留春,而且情绪上是那样地无可奈何,这正预示着她的所谓美满婚姻也好景不长。从湘云判词“厮配得才貌仙郎,博得个地久天长,准折得幼时坎坷形状。终个是云散高唐,水涸湘江”也可见,湘云将来可能有一段极短暂的美满婚姻,接着就陷入悲苦的境界。如此对照起来,就可知这首《柳絮词》是象征史湘云对那段美满生活的留恋。

因此,不少红学家都将《红楼梦》中的诗词誉为“性格化的创新”,而《柳絮词》更是被称作中国文学中谶语艺术的典范。